

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

师大教〔2025〕8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AI工具使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AI工具使用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AI 工具 使用规定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推进人工智能（以下简称“AI”）技术赋能本科教育教学，规范AI工具在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的合理使用，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监控与管理，维护学术诚信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2016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）及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师大教〔2021〕39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规定中的 AI 工具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（Generative AI，简称“GenAI”或“生成式AI”）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（简称“AI辅助工具”）。

（一）生成式AI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文本、图像、图表、音频、视频等内容的工具，如Deepseek、ChatGPT、百度图片助手等。

（二）AI辅助工具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进行语言润色、论文改写、数据分析、图表制作、代码编辑等工作的工具，如Giiso、Grammarly等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2025届及以后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也可适用于学生平时作业、课程论文等。

第二章 使用范围与限制

第三条 允许使用范围

（一）图表辅助制作：允许使用AI工具推荐图表类型或辅助制图，但不得直接生成或修改原始数据及关键研究图表（如实验数据图、统计结果图等），且最终图表须为学生原创，如图表本身作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考察内容的，不得使用AI工具设计。

（二）非核心方法辅助：允许使用AI工具辅助程序代码调试、统计方法推荐或实验步骤优化（非论文创新部分），但代码或方法须经学生独立验证并确保科学性。

（三）文献检索与管理：允许使用AI工具进行文献检索、关键词推荐及文献分类整理，但须确保引用文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。

（四）论文（设计）格式整理：允许使用AI工具对论文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致谢等的格式进行规范化检查和自动排序、排版等，但须对生成内容进行核查，确保准确性。

（五）学院或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允许特殊使用AI工具的其他内容，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。

第四条 禁止使用范围

（一）禁止使用AI工具进行选题设计、创新性方法设计、模型搭建、数据分析、结论总结，或直接生成或修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摘要和正文，以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的实验结果图、原创设计图、艺术作品，如：图像、音频、视频等。

（二）禁止使用AI工具直接生成、伪造、篡改实验数据、统计数据、调查数据，并进行虚假数据研究、结果分析等。AI生成的数据仅允许用于以AI技术为研究主题的论文。

（三）禁止答辩委员或评审专家使用AI工具进行论文（设计）评审、意见生成。

（四）涉及保密内容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不得使用任何AI工具，任何数据不得上传AI平台。

（五）学院或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规定不允许AI工具使用的其他内容，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。

第三章 学术规范与要求

第五条 使用规范

（一）在《论文（设计）承诺书》中，列出使用AI工具名称、版本（如Deepseek-V3）、使用部分（如方法部分、文献综述部分、图表辅助等）。

（二）如有使用AI工具，致谢部分需说明AI工具对研究的辅助程度，并保留AI工具使用前后的原始材料，供指导教师评审核查。

(三)使用AI工具时,应确保最终作品的原创性和学术诚信,杜绝AI工具代写、剽窃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六条 AI生成的文本内容,应对工具名称、版本和具体指令进行标注。具体采取脚注形式,可参考体例如下:

[1]AI生成文本.人工智能如何赋能高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.Deepseek版本v3.2.1,使用日期2025-03-12.

第四章 承担责任与检测

第七条 论文(设计)作者须对使用AI工具生成的内容负最终责任;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应尽指导义务,了解和监督并指导学生合理使用AI工具。

第八条 学生在论文(设计)中合理合规使用AI工具时,指导教师、答辩委员、校内评审专家等在指导阶段、答辩阶段、检查阶段可增加适当的补充考核措施,以核实学生是否已掌握了应该掌握的相关专业知识与能力。

第九条 各学院组织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(AIGC)检测。疑似AIGC生成检测值 $\leq 30\%$ 为合格,检测结果超过30%的,由指导教师根据平时学生撰写情况、指导情况,以及论文(设计)内容和提问等方式,确定学生是否达到相应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,是否参加正式答辩;如指导教师无法判定,可统一增设预答辩环节考核学生真实能力,最终确定学生是否达到相应学术水平或者专

业水平，是否参加正式答辩。也可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和处理。

第五章 加强管理与教育

第十条 针对疑似AIGC生成比例超限的，学院要加强学生学术诚信教育，提高学生对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认识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术观念，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。

第十一条 疑似AIGC检测结果超过30%或学生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诉，提交《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疑似AIGC生成比例超限学生答辩申请表》，指导教师和预答辩委员会可进行复核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毕业生的指导和教育，确保学生了解并掌握AIGC检测的相关要求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，违反相关规定使用AI工具的，视情节给予纳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考核成绩、不准答辩、取消成绩等处理；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授予学位资格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应对检测结果进行严格保密，确保学生隐私不受侵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定基于当前 AI 技术的发展阶段的暂行规定，学校将根据 AI 技术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解释权归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。